

附件							
2023年全省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责任领导	责任股室(单位)		
(一) 基本民生保障	1.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	1. 城乡低保标准不低于当地上一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30%、40%或增速不低于当地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增速(2分)。 2. 农村低保标准与城市低保标准的占比达到73%以上(1分)。 3.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标准达到当地上一年度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80%，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达到城市低保标准的2倍，城乡差距逐年缩小(1分)。 4. 9月底前，全面实行最低生活保障告知承诺制(1分)。	5	王红霞	牵头单位：社会救助中心		
	2. 提高社会救助服务效能	1. 推广应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2分)。 2. 创新“物质+服务”救助方式，安排经费发展服务类救助并开展服务类救助项目，使用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开展照料服务的人数占县域内分散特困供养人员总数的比例超过60%(2分)。 3. 规范社会救助政务服务，县民政局和各乡镇(区)正确认领和修改完善政务服务有关事项，引导困难群众使用手机在“鄂汇办”APP申请办理社会救助事项(1分)。	5	王红霞	牵头单位：社会救助中心		
	3. 提升救助管理服务能力和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1. 把社会救助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健全监管机制，落实监管责任(1分)。 2. 当年8月31日前进站，在救助管理站滞留超过3个月的人员落户安置率达到100%(2分)。 3.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接受规范服务的登记对象达30%以上(2分)。	5	方依志	牵头单位：事务股、救助管理站		
	4. 推进特困集中供养服务	1. 建有1以上县级失能特困供养机构(2分)。 2. 实行失能特困县级集中照护(2分)。 3. 开展特困供养服务机构体制机制改革，启动农村中心福利院县级直管，改革取得明显成效(1分)。	5	张德荣	牵头单位：养老股、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5. 加强困境儿童保障	1. 及时将符合保障情形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纳入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2分)。 2. 深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高质量发展，安全管理无事故(2分)。 3. 认真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镇(区)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配备、培训实现全覆盖(1分)。	5	方依志	牵头单位：事务股 责任单位：未保中心		
(二) 基层社会治理	6. 开展村(社区)减负专项行动	1. 制订或修订村(社区)工作事务、机制牌子、证明事项清单和准入制度(3分)。 2. 开展村(社区)减负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2分)。	5	易名权	牵头单位：基政股		
	7. 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创新	1. 优化治理单元，完善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功能，按要求实施好小区党群服务站建设(2分)。 2. 开展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推进村(社区)议事协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2分)。 3. 加强社区工作者能力建设和履职管理，常态化做好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工作(1分)。 4. 开展社区社会组织公益创投等活动(1分)。	6	易名权	牵头单位：基政股		
	8. 健全社会组织工作机制	1. 落实党委政府研究决定社会组织重大事项制度和党委常委会定期听取社会组织工作汇报制度(2分)。 2. 实现社会组织成立登记、章程核准、年检年报、专项抽查、等级评估、教育培训与社会组织党建“六同步”(2分)。 3.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规范，无违法登记管理问题(1分)。	5	易名权	牵头单位：社会组织管理股		
	9. 实施社会组织建功先行区三年行动	1. 积极开展社会组织助力科技创新行动(1分)。 2. 积极开展社会组织助力产业发展行动(1分)。 3. 积极开展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行动(1分)。 4. 积极开展社会组织助力共同缔造行动(1分)。 5. 积极开展社会组织助力共同富裕行动(1分)。	5	易名权	牵头单位：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10. 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	1. 城市社区平均拥有10个以上社区社会组织，农村社区平均拥有5个以上社区社会组织(2分)。 2. 建立社会组织孵化基地(1分)。 3. 组织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1分)。	4	易名权	牵头单位：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社会组织管理股		
	11. 落实《慈善法》《湖北省慈善条例》	1. 慈善总会组织健全，规范运转，慈善项目实施情况良好(2分)。 2. 30%以上的社区建立并运行社区公益基金(3分)。	5	易名权	牵头单位：基政股、慈善总会		
	12. 促进社会工作发展	1. 持证社工占常住人口的比例达0.6%(1分)。 2. 乡镇社工站建设有场地、有人员、有功能、有制度、有活动的标准(2分)。 3. “五社联动”社工项目管理规范，实施效果好(2分)。	5	易名权	牵头单位：基政股		
	13. 加强区划地名管理	1. 建立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无新增不规范地名，新命名更名地名按要求进行备案公告(2分)。 2. 无边界争议；完成2023年度界线联检任务(2分)。 3. 完成乡级勘界档案资料归档整理并妥善保管(1分)。	5	张德荣	牵头单位：区划地名股		
	(三) 基本民生服务	14. 推进殡葬改革	1.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覆盖35%以上乡镇中心村(3分)。 2. 扎实开展殡葬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2分)。	5	方依志	牵头单位：事务股、殡仪馆	
		15. 完成养老服务为民办实事项目	1. 保质保量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任务(2分)。 2. 保质保量完成乡镇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任务(2分)。 3. 保质保量完成农村互助照料中心共同缔造以奖代补项目建设任务(1分)。	5	张德荣	牵头单位：养老股	
16. 建立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1. 11月底前市州出台实施方案和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分)。 2. 完成国家和省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工作(2分)。 3. 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100%，会同相关部门启动新建居住区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清理工作(1分)。	5	张德荣	牵头单位：养老股		
17. 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1. 积极营造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发展良好环境(2分)。 2.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覆盖率达到54%以上(1分)。 3. 开展1—2级养老机构登记评定工作，辖区内60%以上养老机构评定为1级及以上养老机构，各市(州)、直轄市养老机构持证上岗比例达到70%以上(1分)。 4. 开展“养老服务监管效能提升年”活动成效明显(1分)。	5	张德荣	牵头单位：养老股、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四) 民政治理能力	18. 加强福彩销售及公益金使用管理	1. 优化福彩销售环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组织户外大卖场销售(2分)。 2. 加强公益金使用宣传，及时报告和公开公益金使用情况(1分)。 3. 落实“本级全审、下级抽审”要求，及时完成审计发现问题整改(1分)。 4. 加强公益金规范化管理和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1分)。	5	郑传波	牵头单位：财务股 责任单位：募办		
	19. 加强民政政研和法治化、标准化建设	1. 认真组织开展政策理论研究，2项以上研究成果在民政部、省民政厅主办期刊刊发(省直管市、神农架林区1篇)(2分)。 2. 认真开展普法活动和法治宣传，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无具体行政行为被依法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无行政应诉败诉案件，积极参加行政执法案卷评查(2分)。 3. 积极参加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年度立项申报，开展民政业务领域试点示范创建工作，有具体的标准宣贯措施和明确的彩标内容(1分)。	5	郑传波	牵头单位：办公室 责任单位：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20. 加强信访和安全管理	1. 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攻坚行动，推动民政领域信访事项得到妥善解决；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推动疑难信访问题有效化解(2分)。 2. 按要求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做好自查自纠、检查督导工作，民政服务机构无安全事故发生(3分)。	5	郑传波 方依志 张德荣	牵头单位：办公室 责任单位：事务股、养老股、未保中心、殡仪馆等		
	21. 奖励事项	1. 中央领导批示肯定，一次加5分； 2. 民政部、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一次加3分； 3. 在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人民日报宣传推介，一次加2分； 4. 在民政部简报刊发经验，一次加2分。	5	郑传波	牵头单位：办公室 责任单位：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22. 减分事项	1. 中央领导批示批评，1次扣5分； 2. 民政部、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评，1次扣3分； 3. 全省性重大负面舆情，一次扣3分； 4. 发生全省有较大影响、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重大事件，发生全省有较大影响的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腐败问题，一票否决。	5	郑传波	牵头单位：办公室 责任单位：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